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被担保人:**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数量:** 本次担保总额 3,500 万元。截止目前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,000 万元(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)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25%。其中,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83,000 万元(含本次担保额度)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35%;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** 无。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** 无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方大春鹰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大春鹰”,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)分别在广发银行昆明国贸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 万元、在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一年。

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,持有其 53.30%股权。

方大春鹰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：9062.56 万元，注册地：云南省昆明市，主要从事汽车、拖拉机零部件，农林机械、金属铆焊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方大春鹰总资产 219,569,791.68 元，负债 123,297,760.84 元，资产负债率 56.15%，营业总收入 171,583,246.30 元，净利润 10,310,719.78 元。

三、公司尚未与各金融机构签署《担保合同》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春鹰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截止目前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。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。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,000 万元（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25%。其中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83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35%；

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总额3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23%。

公司无逾期或涉诉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9日